关于做好各重点领域“十三五”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华师〔2015〕151号）安排和学校实际，自12月10日起，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已转入规划编制起草阶段。现就做好学校各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领导牵头。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学校将会把“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作为今后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分工安排，各专项规划要成立由相关校领导牵头，相应职能部门组成的编制工作组；各二级单位要成立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规划编制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单位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总结经验、对标先进。认真梳理前期调研成果，注意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各专项规划编制要注意分析本领域专项工作中先进院校的做法和经验，二级单位规划编制要研究分析竞争对手的有关信息材料和发展动态。

（三）认真学习、强化落实。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有关政策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广东省建设高水平大学等有关政策精神，特别要紧密结合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提出的相关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切实找到“十三五”期间发展的突破口和着力点。要充分吸收目前本重点领域或本学科普遍关注的竞争性指标，提出可衡量和可考核的量化指标。规划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将来的组织实施做好准备，提出的目标、任务和举措要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四）发扬民主、程序规范。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和充分吸收广大师生的意见建议，各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的编制须经相关职能部门与分管校领导充分沟通酝酿，要召开师生代表和管理服务对象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规划文本须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各二级单位规划的编制须经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充分讨论沟通，要召开本单位师生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规划文本须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教代会充分讨论，并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提交。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形势与现实基础。各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和各二级单位规划要认真分析面临的形势与挑战，要准确把握国家和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结合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实际，深刻认识本领域或本单位面临的改革发展形势。要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为标杆，通过对比分析，反映本重点领域或本学科在全国普通高校和同类高校中所处的位置（含特色优势）和存在的问题及差距，客观简要描述支撑本重点领域或本学科改革发展的现实基础。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思路。要充分结合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精神以及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学校关于“十三五”规划要突出体现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基本理念，提炼形成本重点领域或本单位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三）目标定位与任务举措。各专项规划要提出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定位相适应的总体目标，并分解为具体年度目标。各二级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本单位“十三五”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并按领域分解为专项目标和年度目标。目标表述要求定性与定量描述结合。

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要围绕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具体提出本规划的主要任务与年度举措。任务举措要能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与改革的相关举措相衔接，要注意有针对性地破解本专项工作或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难题，找准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着力点，对实现发展目标形成有力支撑。

（四）保障措施与经费预算。概要说明有效保障规划组织实施的经费预算安排与运行保障机制等。

三、时间安排

（一）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00前，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将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组成员及联系人名单（含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提交至发展规划处备案，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二）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编制工作组将规划文本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发展规划处汇总，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提交要求如下：

1.各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须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和牵头校领导签字后提交。

2.二级单位规划须由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同时签字盖章后提交。

（三）2016年1月中旬起，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将转入规划论证和修改完善阶段。学校将适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专家对提交的规划初稿进行论证，由各规划编制工作组根据论证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联系人：王赵雄、朱德威

电话：85210865

地址：石牌校区行政楼308室

电子邮箱：fzghb@scnu.edu.cn

附件：

1.华南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基本内容和格式要求

2.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参考提纲

3.华南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参考资料

发展规划处

2015年12月10日